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

王雲五主編

達爾文文庫

馬君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爾達

著武君馬

書小科百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文爾達  
著武君馬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十年九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HARLES DARWIN  
By  
MA CHÜN W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 序

予於民國八年譯成達爾文所著之物種原始(*The Origin of Species*)，費時一年，歷十年後，更譯成達爾文所著之人類原始(*The Descent of Man*)，費時二年。譯前書時在廣州無煙火藥廠爲化學工程師；譯後書時在廣西大學爲校長。自念從德國留學歸國以來，生活幾經變遷，而譯書事則自爲學生時至今日繼續不輟。上二書可謂達爾文先生之重要著作，予旣費三年之時間以譯之。猶憶初譯物種原始時，有友人戲謂予過於膽大，予謂國內不乏生物學專家，然對於此等重要著作皆以膽小故不從事介紹，但化學家不能不膽大。今復作達爾文傳，予介紹達爾文於中國之工作，或竟止於此矣。

此書第一章達爾文之家世，大概取材於彼一八七七年或一八七八年所著之Recollections。自第二章至第七章，則取材於達爾文所著自傳(*Autobiography*)，自傳分二期寫成，大部分寫於一八七六年，一小部分寫於一八八一年，即達爾文去世之前一年。第九章取材於其子佛朗西司

(Francis Darwin) 所著之 *Reminiscences of My Father's Everyday Life*, 雖刪削最多, 然稍重要者皆未遺漏。三者皆載於佛朗西司所著達爾文傳及其信札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一書中, 關於達爾文之事蹟, 自以此書為最詳。

達爾文雖於康不里徐 (Cambridge) 畢業, 然所得於學校者至有限; 其在學術界極偉大之貢獻, 皆由畢生辛勤研究所得。彼之研究工作, 直繼續至七十四歲死而後已。且終身常患心臟病, 其子佛朗西司謂其最後四十年中殆無一日享尋常人之健康, 而造詣竟如是。人患不努力, 達爾文實科學界最良之模範人物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馬君武序於上海。

# 達爾文

## 目次

|  |    |
|--|----|
| 第一章 達爾文之家世                                       | 一  |
| 祖父愛拉司穆司 父羅伯特韋林                                   |    |
| 第二章 達爾文之兒童時期                                     | 一一 |
| 開士小學 巴特勒中學 搜集鑽物及昆蟲之嗜好                            |    |
| 第三章 大學生活   | 一七 |
| 愛丁堡大學 好射獵 康不里徐大學 求學時之虛度 與亨司魯教授訂交 最後一<br>學期 始學地質學 |    |
| 第四章 比格爾之旅行                                       | 三五 |
| 第五章 自還英國至結婚時期                                    | 四二 |

第六章 自結婚居倫敦至退居賓恩時期.....五

第七章 一八四二年移居賓恩以後.....五四

賓恩生活與外間隔絕 科學著作 物種原始費二十年工作 物種原始著作之經過及其成功 人類原始 達爾文之精神性

第八章 達爾文之日常生活.....七七

達爾文之形狀 工作與休息鐘點 憑字典學德文 讀書之多 出遊時之發見 家庭關係 賓客及朋友 工作方式 愛惜時間 實驗神聖及實驗器械之單簡 例外事不輕易放過 固執不捨 好立理論 文體 健康不良及忍耐性

第九章 達爾文身後之榮哀及其著作.....九四

# 達爾文

## 第一章 達爾文之家世

據最早記錄，達爾文 (Darwin) 家族乃林肯塞 (Lincolnshire) 北邊與約克塞 (Yorkshire) 相近之小農。至一六〇〇年，以姓氏之寫法不同，有 Darwin, Derwent, Darwynne 等等。其族蓋由約克塞 (Yorkshire), 康伯倫 (Cumberland) 或德比塞 (Derbyshire) 遷徙而來，是處有河名 Darwent，其年代則不可考矣。

達爾文之曾祖父名羅伯特 (Robert)，頗嗜科學，一七一九年四月與五月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所載司徒克雷博士 (Dr. Stukeley) 之文曾述之。羅伯特之第三子愛拉司穆司 (Erasmus) 卽達爾文之祖父。

達爾文高長身材頗似其祖父，而不及其肥胖；至於面貌則不甚相似。愛拉司穆司 (Erasmus) 不好身體鍛鍊及野外運動，達爾文幼時篤好之，至於酷好煩難之精神工作，則祖孫極相似。對於他人之好意與同情，及和藹可親，乃二人所同。達爾文謂愛拉司穆司 (Erasmus) 好創立理論與通則，其本身乃具此傾向至極端，且務盡力於其所立理論之證明。愛拉司穆司 (Erasmus) 嗜一切機械，達爾文不嗜之。又不似愛拉司穆司 (Erasmus) 之嗜文學，好作詩歌。達爾文述其祖父之行狀云：（見 *Life of Erasmus Darwin* 第六七頁）「由彼所遺書札，可見於對名譽頗淡漠，且對於自己之天才或其著作之成功，絕不重視之。」是為達爾文本身甚顯著之特性。達爾文極謙退單簡，愛拉司穆司 (Erasmus) 是否如是，未經證明。惟愛拉司穆司 (Erasmus) 見不合人道不合正義之事，輒怒形於色，達爾文亦如是。

愛拉司穆司 (Erasmus) 生於一七三一年，卒於一八〇二年。於一七九四年著 *Zoönomia*，主張物種變化，與拉馬克 (Lamarck) 所持理由略同。長子羅伯特韋林 (Robert Waring) 生於一七六六年，卒於一八四八年，為達爾文之父。

達爾文之祖父愛拉司穆司(Erasmus)爲醫生，其父羅伯特韋林(Robert Waring)亦爲醫生。(以下省稱羅伯特 Robert) 羅伯特(Robert)曾留學於荷蘭之來登(Leyden)數月，於一七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受醫學博士學位。其父愛拉司穆司(Erasmus)於一七八七年攜之至許劉司伯壘(Shrewsbury)，其年尙未滿二十一歲，以三十鎊遺之，謂「若多有所需，可告予，予將給汝。」其叔父後亦以二十鎊貽之，彼所得家庭財政上之扶助僅此數。愛拉司穆司(Erasmus)告愛徐沃(Edgeworth)云，其子羅伯特(Robert)在許劉司伯壘(Shrewsbury)僅六個月，已有常來求診病者四十五人，次年以後，其數益增。

羅伯特(Robert)於一七九六年四月十八日與蘇散納(Susannah)結婚，爲其父友周斜韋徐沃德(Josiah Wedgwood)之女，年三十二。羅伯特(Robert)是年三十歲。梅退雅(Miss Meteyard)謂彼非常和順而富於同情，是由其遺像可見之。蘇散納(Susannah)卒於一八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先於其夫三十二年。羅伯特(Robert)卒於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達爾文對其父愛情極摯，且亟稱其記憶力之強。彼言及其父時，輒云，「吾父爲予所知最富於

智慧之人……」彼記憶其父之意見最明晰，即當甚病之時，尙能口述其父之訓戒。彼通常不甚信醫生，而對於其父之醫學天才及診治方法，則篤信不疑也。

達爾文尊敬其父至於極端。彼對於世界上任何事皆欲下公平判決，惟對於其父之說，則深信不疑。其女利徐非德夫人（Mrs. Litchfield）曾記達爾文有言云，「諸子女幸勿因吾言故信之，當自辨其真偽。」然此恰與彼對其父之崇信方式相反。

達爾文回憶錄，有記其父事一段，今譯之於下，是蓋作於一八七七或一八七八年。

就許多方面言，吾父實一奇特之人，予不能無以記之。

彼高約六英尺二英寸，方肩，甚肥胖，爲予所曾見最偉大之人。彼最後一次稱量得一百九十二磅，但其後重量更加。彼之主要精神特性爲觀察力與同情心，予從未見有可與其倫比者。彼之同情心不僅限於他人之疾苦，且尤以最大程度顯示於與彼接觸者之快樂。因是彼務使他人快樂，作許多豪舉，然亦憎惡浪費。許劉司伯壘（Shrewsbury）有小工業家B君一日來言，彼若非卽能借得一萬鎊即破產，而不能與任何合法擔保。吾父旣詢明其理由，信彼必能償還，且由性情

之直覺，知彼可信賴，即以此數與之，當吾父年幼時此款不爲不巨，然未幾竟歸還。

吾父之獲得無限信賴，蓋由彼之同情心，因是彼遂爲最成功之醫生。彼初爲醫生時，尙未達二十一歲，然第一年已足以養一僕與二馬。次年信用益佳，直繼續六十年乃停業。其爲醫生之大成功，尤有更可異者，因彼告予，彼最初固甚惡此種執業，若可確得極少收入，或其父任彼自由選擇，彼決不爲之。彼晚年念及割症手術，卽心悸，尤不願見人出血，予頗受此種遺傳性，猶憶年幼時讀書至卜里尼 (Pliny) 於熱水浴中流血至死，未嘗不毛骨悚然也。……

吾父所具最奇怪之才力，爲彼見人於甚短時間後，能判明其性情乃至其思想。其例甚多，有數例幾超自然。因是吾父最能擇友。某教士來至許劉司伯壘 (Shrewsbury)，似甚富，往訪者甚衆，許多人招彼至其家。吾父亦往訪之，歸時告諸姊妹不得招此人或此人之家族至吾家，因彼確覺此人不可信賴。數月之後，此人忽潛逃不見，蓋負債甚重，察知爲慣於欺騙者。又一例可顯示吾父之信賴他人，爲許多人所不敢爲。一愛爾倫人爲吾父所向不認識者，一日來訪，云失去銀囊，若在許劉司伯壘 (Shrewsbury) 坐待愛爾倫匯款，殊甚不便。因請吾父借彼二十鎊，吾父信其

事爲真，竟借與之。在由愛爾倫可寄信到此之期內，竟有一函來，盛表感謝之意，云函內附二十鎊銀票，以還前債，然并無銀票予問吾父是可疑否，吾父云決不如是。次日復有一函來，云前日之函竟忘置銀票（真愛爾倫人之所爲）抱歉不已……

下一故事可顯示吾父之善於猜度。倫司頓侯 (Marquis of Lansdowne) 以通達歐洲事情著名，馬可雷 (Macaulay) 曾稱道之，侯亦以此自矜。吾父爲彼治病，偶談及荷蘭事。吾父嘗學醫於荷蘭之來登 (Leyden) 一日與一友行至鄉間，入教士 A 君之家，（其名予已忘之）其妻爲一英國婦人。吾父甚饑，然除乳酪外無可食者，吾父卻向不食乳酪。此老婦人頗驚訝，且甚以爲歎，告吾父是爲良乳酪，乃人自鮑沃德 (Bowood) 所寄贈，而鮑沃德爲倫司頓侯 (Marquis of Lansdowne) 之本鄉。吾父聞乳酪送自鮑沃德 (Bowood)，頗以爲異，直至數年後聞倫司頓侯 (Marquis of Lansdowne) 言荷蘭事，乃恍然有所悟。應之曰：「吾庶憶及教士 A 君，其爲人甚能幹，且甚悉荷蘭事情。」侯爵聞此甚驚異，卽轉言他事。次晨侯爵以書致吾父，云特欲與吾父相見，已改行期。吾父往見之，侯爵云：「達爾文博士，汝何以發見予所聞於荷蘭之報告，乃得自 A

君，是關於予與 A 君極為重要。」吾父為解釋其故，倫司頓侯（Marquis of Lansdowne）頗感其猜度之敏。其後侯爵屢屢由友朋表示善意，彼必以此事告其諸子；因數年前來勒（Sir C. Lyell）問予，倫司頓侯（Marquis of Lansdowne）（是為前侯爵之子或孫）對於予及予之家族頗關切，然彼向未與予相見，不知何故。當雅典俱樂部（Athenæum Club）應加入四十新會員時，對於一人議論頗多，倫司頓侯竟以予名提出獲選。若予所推測不誤，此事之關連，乃五十年前吾父在荷蘭未食乳酪，予乃被選為雅典俱樂部會員也。

吾父觀察敏銳，極能預言任何疾病經過，且想出種種輕減方法。予聞許劉司伯壘（Shrewsbury）有一少年醫生，頗不喜吾父，云彼完全不合於科學，而善預言疾病之結果，其能力無可倫比。吾父前此以予將從事醫業，故常與予談諸病人之事。昔時放血事甚普通，惟吾父以此為害多利少，告予若有疾病，不可任醫生放出多量之血液。……彼最反對飲酒，確信多數人受飲酒直接及間接之弊害，雖常飲甚少量亦然。……彼生平從不飲酒。予因是憶及最良之證據可致完全誤會。吾父嘗力勸一鄉農勿飲酒，且告以自己點滴皆不入口。此鄉農言：「博士汝勸予其意甚

善，然事實並不如是，予固知汝晚餐後必飲一巨杯之薑酒與熱水也。」吾父問彼何以知之。此人言「其廚婦曾在汝家二三年，曾見僕人每晚餐後以薑酒及熱水進。」其故因吾父每晚慣以巨杯飲熱水，僕人輒以冷水少許置杯中，即以廚婦所認爲薑酒者，然後以沸水注滿之……

吾父一日爲予道下小事，據此可見人類賦性之奇。彼年少時被邀至許羅卜塞（Shrop-

hire）與一家庭醫生會診著名某君之病。此年老醫生告某君之妻，謂此病之本性爲必不可治。吾父之意見不相同，謂爲可治。然某君竟死。吾父以爲此家族必不復來延請矣。然數月之後，此寡婦竟復請吾父治病，且辭退年老之家庭醫生。吾父頗以爲異，竊向此寡婦之友問復被延請之故。此寡婦言「此年老可厭之醫生自初卽言吾夫必死，此後不願再見之，而達爾文博士常言其可以治愈。」在他一例則吾父告某婦人，謂其夫之病必不可救。數月後吾父復遇見此寡婦，是爲一感覺極敏之一婦人，謂吾父曰「汝年甚輕，予勸汝對看護病人之親族，當如己所能，與以希望。汝曾使予絕望，自此時後予已盡失其力。」吾父言自此以後，爲病人故，爲看護病人者之希望及力量，慎言爲最重要之事。他一老人P君請吾父診病，自始卽告之曰「依予所見所聞，君乃一知

無不言之人，若予問君予何時當死，君慎勿言之。今予請君治病，請無論予所問如何，皆勿明言予將不治。」吾父許之，對彼所言皆不錯意矣……

吾父甚謹慎而善經營，所投資殆未遇失敗，故諸兒女承受遺產頗多。予尙記憶一事，可見謠言之易於發生及流傳。有E君者，爲許羅卜塞(Shropshire)一最舊望族之地主，且爲某銀行之大股東，一日竟自殺。爲形式故，吾父被召往視，見彼已死。E君爲聞人，受一般之尊敬，其身體竟不受檢察，舊日之習慣如是。吾父還家途中念是或致銀行有擠兌之事，當以告銀行經理人。（吾父於此銀行有存款，）由是遂廣傳一種謠言，謂吾父先盡取出其存款，復還至銀行言「E君已自殺」然後去。蓋當時一般人所信，自銀行取出存款後，非此人曾出銀行之門，不爲安全也。吾父當時未聞之，及銀行經理人告以彼不得已違反不許任何人查視他人存款之慣例，以吾父存款賬目示人，以證明吾父是日曾未取出一本尼(Penny)。雖如是，此謠言竟傳播甚遠，且有人稱讚之；數年後尚有人向吾父言「博士，汝竟若是敏捷向此銀行取出一切存款，不愧爲善於經紀之人。」

吾父不長於科學，不善於以彼之知識歸納於普通公例之下，惟對任何事皆能成立一種理。